

1 采购编号：SHXM-09-20201124-1013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

**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

**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采购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人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允许 联合响应。

3.2 本项目面向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2. 采购编号：**SHXM-09-20201124-1013**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此项目为了节约资金,较多产品需要利旧,响应单位在响应过程中,需重点考虑原使用产品与响应产品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4. 交付地址：上海市

5. 交付日期： **15 天**

6. 交付状态：送货上门，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以下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网上获取**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四、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

1.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12-07 09:00:00**，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地点和开标地点：

1. 响应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19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室**

邮编：**200086**

联系人：**陈建宁**

电话: 25015254

传真: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项目编号:SHXM-09-20201124-101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2		1243400.00	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0.00	

#### 二、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室

联系人：陈建宁

电话：25015254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允许** 联合响应。

3.2 本项目面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无**

### 四、采购有关事项

1. 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2.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3.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
4. 响应保证金：**不缴纳**
5.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响应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响应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提交。
  - 6.2 响应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 7.1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2020-12-07 09:00:00**
  - 7.2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8.1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8.2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质量保质期: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响应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响应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4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采购人”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2.6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人。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经公开采购确定的协议供货产品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9 “协议供应商”系指参加协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为所供货物的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委托代表其响应的公司或单位。

2.10 “供货商”系指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经营状况及诚信记录良好的经销商。

2.11 “协议供货产品”系指协议供应商中标的货物。

2.12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系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电子招响应系统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3. 合格的响应人

符合《响应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响应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响应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响应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响应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显示的采购文件购买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公告上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校核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其他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响应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响应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邀请（采购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响应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按《响应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公开招标 15 天，竞争性磋商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响应函**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7.2 响应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响应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审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截止时间**

24.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4.2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电子响应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电子响应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采购人将按《响应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竞争性磋商为公开解密）。

26. 2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共同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电子响应系统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竞争性磋商不生成，只解密）。

## 六、评审

### 27. 评审委员会

27.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7.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28.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8.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 2 《开标记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9. 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况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响应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响应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 参加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 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八、授予合同**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 与采购人签订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合同。

### **38. 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 <http://www.zfcg.sh.gov.cn> 上操作指南。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此项目为了节约资金,较多产品需要利旧,响应单位在响应过程中,需重点考虑原使用产品与响应产品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 二、技术需求

#### (一) 响应人的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 供货商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响应产品及服务的要求

[项目采购-标项采购需求]

#### (四)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 (五) 演示

**不进行演示**

响应货物及服务标准、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标准与验收要求: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人在上海市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该售后服务机构应确保为响应货物提供 24 个月免费质量保证期。响应人如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响应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服务要求或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服务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 供货商若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并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 **三、付款方法**

见采购需求

### **四、响应报价依据及要求**

#### **（一）报价依据**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内容和要求。

#### **（二）报价要求**

1.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文件中供货价格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其中必须包括货款、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人员开支、有关保险费用、利润、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管理费、税金等。

2. 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也请各响应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3. 响应人的响应货物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货物，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货物。

4. 响应人提供的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货物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制造厂家授权书》(采购文件中如有要求)
- (7)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 (8)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0) 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11) 财务状况报告(去年或当年)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 (14) 响应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货物及服务技术偏离表
- (2) 响应货物及服务技术参数表
- (3) 响应货物配件明细表(如有)
-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清单(如有)
- (5) 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如有)
- (6) 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8)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服务要求、服务方案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人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2-7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如不参加则由评审专家代替）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响应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响应报价无缺漏项的，响应报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响应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响应评分细则》。

响应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添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需求理解	0~4	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优秀的为4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
企业情况	0~2	须提供近上一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能够证明公司在财务上具备持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地化服务：企业在本地所在地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服务团队。 满足的为2分。不满足不得分
人员情况	0~15	本项目项目经理拥有PMP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满分3分。 开发团队必须拥有相应所负责工作的资质证书：核心开发人员拥有PMP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p>维护团队必须拥有相应所负责工作的资质证书；实施人员拥有微软 MSP 认证、MCSE 认证、VCP 认证或 HCIE 认证证书的；</p> <p>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p>
资质证书	0~10	<p>贰级及以上系统集成和贰级及以上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得 2 分；</p> <p>投标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公司拥有 CMMI3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p> <p>投标公司拥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公司拥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分 2 分</p> <p>满分 10 分</p>
硬件产品	0~15	<p>根据系统设备的选型与相关的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的匹配性, 系统设备配置的齐全性等进行评分。重要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2 分。</p> <p>优秀得 12-15 分, 一般得 5-11 分, 差的得 0-4 分, 重要指标项产品无原厂授权不得分</p>
接口整合	0~12	<p>必须和区域运中心系统、应急管理局系统做无缝对接。</p> <p>在街道可以调取查看城运相关视频监控。实时查看应急</p>

		<p>管理局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实施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无内容或无法证明可以实施无缝对接的不得分。</p> <p>优秀得 10-12 分，一般得 4-9 分，差的得 0-3 分</p>
完整性	0~4	<p>投标方案中具有完整解决方案，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关键问题、体系结构、设计思想、总体设计、软硬件系统建设、网络设计、安全设计、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合理可行。</p> <p>优秀的为 4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p>
总体设计	0~4	<p>(1) 系统建设目标清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2) 系统总体设计明确，有总体结构图，模块功能分配合理，有详细的模块功能图；(3) 数据逻辑结构、接口、安全体系、网络环境、开发环境、运行平台等设计分析清晰透彻，可以充分体现系统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4)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具有独到的优势。</p> <p>优秀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详细设计	0~4	<p>(1) 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p>

		<p>(2) 需求分析的针对性；(3) 对项目所需的功能有详细的点对点应答；(4) 详细设计要求结合客户业务需求，对详细设计平台流程、智能化应用亮点。</p> <p>优秀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0~2	<p>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可行。</p> <p>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p>
工期保证方案	0~2	<p>确保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有一定的奖惩措施</p> <p>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0~2	<p>能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p> <p>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0~2	<p>售后服务要求本地化驻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按照不同级别提供不同方案。未能提供本地化驻场，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p>
价格	0~20	按国家规定
相关成功案例	0~2	<p>投标人最近三年直接独立实施过，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每个案例 1 分，满分 2 分。 未有效提供不得分。
--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并在该系统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响应报价(单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台，精确到个位数。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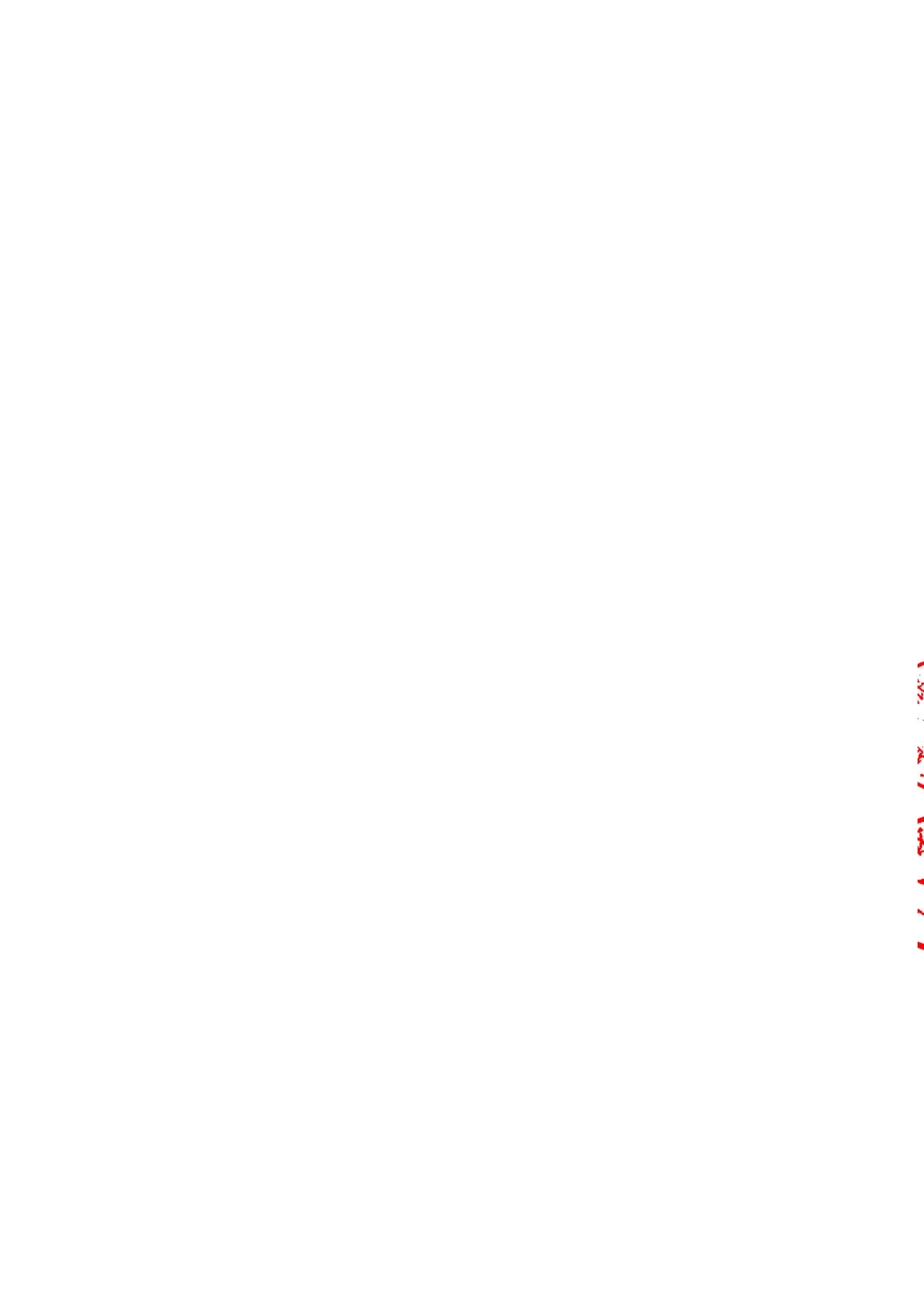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综治指挥中心大屏更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添置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低于市场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响应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并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未及时在评审现场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项目级
2	服务响应	响应人的服务点，与其承诺的服务响应到现场时间，明显不合理的。	项目级
3	其他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等，会影响诚信履约的内容。	项目级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6. 制造厂家资格声明格式（如有）

###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3) 电话、传真：\_\_\_\_\_

(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其中一般工人：\_\_\_\_\_技术人员：\_\_\_\_\_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② 流动资金：\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短期负债：\_\_\_\_\_

⑤ 资金来源：\_\_\_\_\_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⑥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 2. 关于制造响应货物的设备及其它情况：

(1) 关于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其它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 3. 制造厂家生产此响应货物的经历：

---

4. 近 3 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5. 近 3 年的年销售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

---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公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9.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货履约承诺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我方在供货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方保证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厂商原装产品，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并且承诺不在中标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如有任何质量瑕疵问题，将根据签订的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二、我方将在承诺的交付期内完成交货及服务交付相关内容，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验收单、发票。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我方将及时提出；因我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将按合同“误期赔偿”有关条款进行赔偿，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或延迟提交验收单据的交货价格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交验收单据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十（5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并且，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三、我方保证在上海市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并确保为响应货物及服务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and 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四、我方承诺对销售货物及服务进行规范管理。

五、在中标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采购政策发生改变，造成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再满足相关规定及标准，我方同意贵方修改直至取消中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六、我方承诺，在有效期内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之日。

承诺单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响应人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 13. 承诺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我公司具有该产品的“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及服务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本承诺书包括我方提供的供货商范围，我方提供的供货商违背承诺视同我司违背承诺。

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本项目履约完成时为止。

承诺单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响应货物及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响应货物及服务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响应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货物及服务的响应标准、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货物及服务技术参数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说明：（1）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2）须列明所投产品及服务的上述技术参数，中标后产品及服务信息以上述内容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货物配件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品牌	包件号	所投型号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已取得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已取得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2							
3							
4							
5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类似业绩说明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说明：

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至少应包含合同的首末页，且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